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的要求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如下：

一、自来水业务

地区	平均水价（元）	供水量（万 m ³ ）		
		2021 年 7-9 月	2020 年 7-9 月	同比变化（%）
武汉市	0.55	7989.08	7870.27	1.51

注：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，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均销售给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，并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。

二、污水处理业务

地区	平均污水处理服务费（元）	处理量（万 m ³ ）			结算量（万 m ³ ）		
		2021 年 7-9 月	2020 年 7-9 月	同比变化（%）	2021 年 7-9 月	2020 年 7-9 月	同比变化（%）
武汉市	1.95	25041.46	21940.12	14.14	25041.46	21940.12	14.14
宜都	1.09	79.99	84.43	-5.26	79.99	84.43	-5.26
仙桃	3.21	241.9	--	--	241.9	--	--
黄梅	2.35	68.83	--	--	68.83	--	--

注：1、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及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济泽公司”）均位于武汉市地区，各执行不同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，其中排水公司结算价格为 1.99 元/立方米，武汉济泽公司 1.07 元/立方米，平均结算价格 1.95 元/立方米。

2、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及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于本年度起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